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11-27-03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长城(德阳)新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的对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酒店”或“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经公司申请,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批准新都酒店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7日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经深圳中院同意,定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新都酒店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时30分;
2.网络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3日15:00至12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方式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4001号新都酒店七楼会议室

(四)会议出席对象
截至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都酒店全体股东。公司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将另行公布)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及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鉴)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11日、12月14日开会前半个小时。
3、登记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4001号新都酒店28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编:51800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率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由泓鑫投资以现金方式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新都酒店进行补偿。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3日15:00至2015年12月1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身份认证的目的是在网络平台上确认投资者的身份,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 http://www.szse.cn或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时间为上午11:30前使用,则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时间为上午11:30后启用,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信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箱地址:caig@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 股东根据拟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755)182320888-543
联系传真:(0755)82434699

2.会议费用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大写)对本次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如果被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认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大写)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11-27-04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 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长城(德阳)新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的对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酒店”或“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经公司申请,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批准新都酒店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7日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经深圳中院同意,定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新都酒店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将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时整

二、会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4001号新都酒店七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表决《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四、参会人员
已经申报债权并经深圳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记载的新都酒店债权人。
请债权人持有效证件参加债权人会议,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应当具备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的授权委托书。

2015年 11月 28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8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定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3日—2015年12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日下午15:00—2015年12月4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方式授权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二)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3日每日上午9:00-下午17:00。
(二)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合法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明。

2.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美的总部大厦。
4.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333
2.投票简称:美的投票
3.投票时间: 2015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美的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127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27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控股”或“本公司”)收到东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联泰”)及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房产”)《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公开致歉的公告》,告知公司上述股东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63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违法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南昌联泰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深圳联泰、南昌联泰为持有中洲控股股份5%以上的股东和一致行动人,联泰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联泰投资持有深圳联泰80.5%的股份,联泰集团直接持有南昌联泰68%的股份,深圳联泰、南昌联泰的实际控制人为联泰集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二)投资者之间存在主体控制的规定,深圳联泰、南昌联泰系一致行动人。”
深圳联泰、南昌联泰于2015年6月12日至2015年6月17日期间,以竞价方式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减持中洲控股股份4,314,758股,占中洲控股已发行股份的0.9%。2015年6月17日,深圳联泰、南昌联泰减持深交所挂牌减持中洲控股股份22,800,000,8,400,000股,中洲控股已发行股份的4.726%、1.726%,截至2015年6月17日,深圳联泰、南昌联泰累计减持中洲控股股份35,514,758股,占中洲控股已发行股份的4.2%。深圳联泰、南昌联泰累计减持达到5%时,没有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擅自卖出中洲控股股份,深圳联泰、南昌联泰合计违反法律法规减持股份11,590,011股,违反法律法规减持金额为279,319,265元;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黄婉茹,其他责任人员为陈鹏铸。

此后深圳联泰、南昌联泰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中洲控股股份,截至2015年7月31日,合计增持股份15,325,492股,增持金额为314,986,500元。
以上事实,有交易流水、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认定。

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披露相应增持和减持公告”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在限制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

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披露相应增持和减持公告”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在限制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

此外,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披露相应增持和减持公告”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在限制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

此外,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披露相应增持和减持公告”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在限制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

此外,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披露相应增持和减持公告”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在限制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

此外,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披露相应增持和减持公告”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在限制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

此外,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披露相应增持和减持公告”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在限制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

此外,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披露相应增持和减持公告”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在限制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

此外,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披露相应增持和减持公告”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在限制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

此外,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披露相应增持和减持公告”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在限制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

此外,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披露相应增持和减持公告”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在限制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

此外,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披露相应增持和减持公告”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在限制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

此外,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披露相应增持和减持公告”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在限制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

此外,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披露相应增持和减持公告”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在限制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

此外,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披露相应增持和减持公告”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在限制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

此外,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披露相应增持和减持公告”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在限制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

此外,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披露相应增持和减持公告”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在限制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

此外,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披露相应增持和减持公告”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在限制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

此外,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披露相应增持和减持公告”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在限制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

此外,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披露相应增持和减持公告”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在限制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

此外,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披露相应增持和减持公告”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在限制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

此外,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披露相应增持和减持公告”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在限制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

此外,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披露相应增持和减持公告”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在限制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

此外,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披露相应增持和减持公告”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在限制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

此外,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披露相应增持和减持公告”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在限制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

此外,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披露相应增持和减持公告”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在限制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

此外,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披露相应增持和减持公告”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在限制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

此外,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披露相应增持和减持公告”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在限制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

此外,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披露相应增持和减持公告”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在限制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

此外,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披露相应增持和减持公告”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在限制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

此外,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披露相应增持和减持公告”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在限制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

此外,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披露相应增持和减持公告”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在限制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

此外,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披露相应增持和减持公告”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在限制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

此外,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披露相应增持和减持公告”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在限制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

此外,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披露相应增持和减持公告”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在限制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

此外,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披露相应增持和减持公告”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在限制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

此外,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披露相应增持和减持公告”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在限制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

此外,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披露相应增持和减持公告”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在限制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

此外,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披露相应增持和减持公告”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在限制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

此外,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披露相应增持和减持公告”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在限制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

此外,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披露相应增持和减持公告”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在限制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

此外,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披露相应增持和减持公告”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在限制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

此外,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披露相应增持和减持公告”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在限制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

此外,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披露相应增持和减持公告”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在限制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

此外,深圳联泰、南昌联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中洲控股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披露相应增持和减持公告”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在限制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24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5-093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固股份”)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孙兴洲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兴洲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在金固股份的合作公司“湖州泰恩进出口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孙兴洲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兴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0,050股,该部分股份的变动将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及孙兴洲先生个人所作出的所有承诺。
二、离职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85条第2款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及时召开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新都酒店重整计划将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故设立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新都酒店重整案出资人组自截至2015年12月8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新都酒店股东组成。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对在前述日至本重整计划规定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前取得新都酒店股份的主体同样具有约束力。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5-093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